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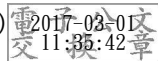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5964
E-Mail：jojo1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38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02825_1_0109581909038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修訂版）」如後附（另上載於本總處網站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）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3/01



1060046951

有附件